

股票代號：1593



CHI HUA FITNES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 會.....	9
參、附件.....	10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五、盈餘分配表.....	39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附錄.....	42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二、公司章程.....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董事選任程序.....	5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六、其他說明資訊.....	62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案。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六)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案。

(七)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稅前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09,280,281 元。
-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依 111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3 % (符合章程訂定，不低於 1%)，分派現金 6,278,408 元。
- (三)董事酬勞依 111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1.3% (符合章程訂定，不高於 5%)，分派現金 2,700,000 元。
- (四)上述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金額計 97,004,393 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發放相關事宜。
- (二)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需予變更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分配現金股利，而需停止之轉換期間及調降轉換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解釋函，對董事會採視訊會議者，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 15932)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0211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1 月 04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1%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1 月 04 日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 (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1,000 張，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轉換張數為 999 張，轉換股數 1,595,801 股。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05,390 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8,295,592 元，調整增加 111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624,82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92,04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03,40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232,137,177 元。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19,390,022 元，配發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6 元，金額計 97,004,393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即每仟股配發 60 股)，金額計 22,385,629 元。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2,747,155 元。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22,385,629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238,56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時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增資案於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需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分配股票股利，而需停止之轉換期間及調降轉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敬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配合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
- (二)為配合公司改選作業，現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選任日為止。
- (三)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 7 至 9 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第九屆董事擬設置 7 人，包含獨立董事 4 人，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提名，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参、附件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祺驛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謹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74,890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88,29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71,311 仟元，增加 9.91%，每股盈餘為 5.24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77,477	874,890
	營業成本	849,190	622,171
	營業毛利	328,287	252,719
	營業費用	154,330	179,947
	營業利益(淨損)	173,957	72,772
	營業外收支	31,915	147,495
	稅後淨利	172,303	199,02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1,311	188,296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2	1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6	15.8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38	19.5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8.44	59.12
	純益率(%)	14.63	22.75
	每股盈餘(註)	4.90	5.24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深耕於運動健身器材阻力系統之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奠定良好的技術利基；為順應市場需求，將精進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能力及持續開發具有特色及差異性的健身用阻力器模組，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多方參與其前端研發方向，持續保持業界領先，並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利客戶加速新品發展。

目前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1)雙向可調式線性磁控與單向可調式線性磁控。
- (2)拉力訓練模組。
- (3)低慣量復健醫療阻力器模組。
- (4)高慣量高扭力飛輪車模組。
- (5)腳踏車訓練器模組。

為提昇開發與製程能力，維持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延攬研發菁英加入，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擴大海外市場，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 (2)增加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 (3)以市場需求為產品研發方向，提升效率，縮短新品上市時程。
- (4)與海內外大廠共同開發新機種，以專業的機電整合能力，導入祺驊新產品。
- (5)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 (6)強化多元化產線，並擴展至復健醫療領域。

(二)經營策略

- (1)開發多樣化的磁阻系統，引進各種領域的客戶。
- (2)生產垂直整合發展，並透過自動化設備的更新，來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
- (3)關鍵零組件優勢，發展具有特色及差異化的健身器材。
- (4)結合運動生理及硬體、軟體及通路的運動管理系統。
- (5)發展馬達相關產品。
- (6)積極拓展其他通路。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時程、技術研發的卓越及品質的要求，均需非常快速與方向明確，故透過參展等各項途徑，以觀察市場脈動，瞭解客戶需求，致力於製程的改良、設備的更新及技術的強化，來提昇產能及生產品質，方能於同業的競爭中，顯現差異化，並透過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樹立市場領導地位，擴大研發成果在市場

上的利基，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復健醫療器材產品的開發。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除建制上述法規外，並已積極設置運作，發揮公司治理功效，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永續經營之履行，以善盡對社會之回饋，落實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自109年初，受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基於防疫安全，人們普遍轉向居家運動，對家用健身器材產業帶來正面推升能量，本公司因客戶需求暢旺，110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111年初開始，則受俄烏戰爭衝擊，原油及原材料價格，均受到漲價波動影響，通膨仍持續，對成本而言是不利因素，111年新冠疫情雖已轉為趨緩，惟未來的變化，仍需持續關注與因應。

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強健身體健康之高附加價值，而受到政府及大眾的重視。本公司持續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出更多層次的機會。另本公司於111年8月，增加對臺灣Curves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之持股比率達到70%，並已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之軟體公司策略聯盟，希在器材提供與運動健身服務面，做一垂直整合，期能創造出更多元的獲利模式，產生經營綜效，對祺驊的未來獲利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李 佳 蓉



總經理：李 穎 哲



會計主管：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維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五)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之新增客戶及位於美國地區銷售狀況呈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前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31,929	16		\$ 201,4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8,689	2		39,06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7,122	4		71,07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191,688	9		247,30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190	-		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9,636	8		177,054	1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556	2		28,75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7,810</u>	<u>41</u>		<u>764,73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4,897	2		53,6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703	1		70,8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875,895	42		697,85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251	1		23,7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	-		7,626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196	-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234,867	11		3,6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832	-		7,6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0,311	2		18,1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十)	1,022	-		285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490	-		2,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9,464</u>	<u>59</u>		<u>885,673</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7,274</u>	<u>100</u>		<u>\$ 1,650,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152,000	7		\$ 5,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83,155	4		108,25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7,288	-		4,5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94,628	4		53,7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4,651	2		31,4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197	-		3,8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十)	22,986	1		17,3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578	2		14,7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1,483</u>	<u>20</u>		<u>239,02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261,083	13		268,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5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559	-		6,7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2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829	-		4,7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376</u>	<u>14</u>		<u>279,50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725,859</u>	<u>34</u>		<u>518,520</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560	18		352,275	21	
3200	資本公積	567,228	27		436,14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595	7		126,47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542	2		53,6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926	12		201,84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8,063</u>	<u>21</u>		<u>382,007</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5,244)	(1)		(47,23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95)	(1)		69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3,339)</u>	<u>(2)</u>		<u>(46,542)</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34,512</u>	<u>64</u>		<u>1,123,881</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46,903	2		8,007	1	
3XXX	權益總計	<u>1,381,415</u>	<u>66</u>		<u>1,131,888</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7,274</u>	<u>100</u>		<u>\$ 1,650,4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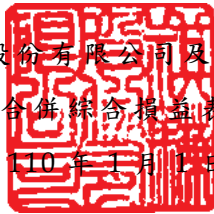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874,890	100	\$ 1,17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二)	<u>622,171</u>	<u>71</u>	<u>849,19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52,719</u>	<u>29</u>	<u>328,28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870	2	24,126	2
6200	管理費用	135,601	16	95,9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11	3	30,6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2,965</u>	<u>-</u>	<u>3,6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9,947</u>	<u>21</u>	<u>154,33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72,772</u>	<u>8</u>	<u>173,95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9,557	1	4,84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6,229	1	9,7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5,181)	(1)	(1,880)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2,122	1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九)	98,872	11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六)	(720)	-	(79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244)	-	(18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64	-	1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4,016	2	21,440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u>12,780</u>	<u>2</u>	<u>(1,3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495</u>	<u>17</u>	<u>31,9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220,267	25	\$	205,87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1,238</u>	<u>2</u>		<u>33,56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9,029</u>	<u>23</u>		<u>172,30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5	-	(1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85)	(2)	9,5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988</u>	<u>2</u>	(<u>2,39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4,828</u>	-		<u>7,01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03,857</u>	<u>23</u>	\$	<u>179,321</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8,296	22	\$	171,31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733</u>	<u>1</u>		<u>992</u>	-
8600		\$	<u>199,029</u>	<u>23</u>	\$	<u>172,303</u>	<u>15</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3,124	22	\$	178,32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33</u>	<u>1</u>		<u>992</u>	-
8700		\$	<u>203,857</u>	<u>23</u>	\$	<u>179,32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本	\$	<u>5.24</u>		\$	<u>4.90</u>	
9850	稀釋	\$	<u>5.18</u>		\$	<u>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資產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之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其他			
A1	\$ 339,484	\$ 370,411	\$ 114,309	\$ 33,070	\$ 189,663	\$ 44,841	\$ 8,841	\$ 993,255	\$ 7,594	\$ 1,000,849		
B1	-	-	12,167	-	(12,167)	-	-	-	-	-		
B3	-	-	20,614	-	(20,614)	-	-	-	-	-		
B5	-	-	-	-	(126,224)	-	-	(126,224)	-	(126,224)		
D1	-	-	-	-	171,311	-	-	171,311	992	172,303		
D3	-	-	-	-	(122)	(2,391)	9,531	7,018	-	7,018		
O1	-	-	-	-	-	-	-	-	(579)	(579)		
I1	12,791	65,730	-	-	-	-	-	78,521	-	78,521		
Z1	352,275	436,141	126,476	53,684	201,847	(47,232)	690	1,123,881	8,007	1,131,888		
B1	-	-	17,119	-	(17,119)	-	-	-	-	-		
B3	-	-	7,142	-	(7,142)	-	-	-	-	-		
B5	-	-	-	-	(133,865)	-	-	(133,865)	-	(133,865)		
D1	-	-	-	-	188,296	-	-	188,296	10,733	199,029		
D3	-	-	-	-	1,625	21,988	(18,785)	4,828	-	4,828		
E1	20,000	129,800	-	-	-	-	-	149,800	-	149,800		
I1	285	1,287	-	-	-	-	-	1,572	-	1,572		
O1	-	-	-	-	-	-	-	-	28,563	28,563		
O1	-	-	-	-	-	-	-	-	(400)	(400)		
Z1	372,560	567,228	143,595	46,542	247,926	(25,244)	(18,095)	1,334,512	46,903	1,381,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267	\$ 205,8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4,826	19,177
A20200	攤銷費用	4,627	2,9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5	3,6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4)	(19)
A20900	財務成本	5,181	1,880
A21200	利息收入	(6,229)	(9,779)
A21300	股利收入	(318)	(9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016)	(21,4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	18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12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8,87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349	5,395
A29900	租賃協商利益	(3,1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807	(13,0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	(20)
A31200	存 貨	17,443	(22,41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1,348)	(745)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3)	(1,0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40)	(44,7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1	3,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31	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4)	1,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1,3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098	129,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33	12,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08)	(1,2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23)	(21,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800</u>	<u>119,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	(\$ 15,022)
B00040	(取得)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052)	86,080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468)	(476,8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	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0)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05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3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10)	(15,59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0,211	22,48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18	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7)	(405,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7,000	5,000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268,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22)	(3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865)	(126,224)
C052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400)	(5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3	145,8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17	(1,8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463	(142,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466	343,6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929	\$ 201,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客戶及位於美國地區銷售狀況呈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前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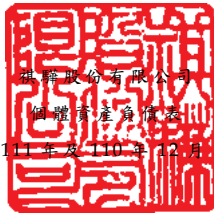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神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78,509	4		\$ 121,37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	-		7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105,693	6		188,4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366	-		4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4	-		8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7,493	5		92,826	6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516	-		4,2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588</u>	<u>15</u>		<u>408,310</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4,897	2		53,6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75,315	46		577,09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66,295	35		525,426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7,6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151	-		7,6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274	2		15,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9	-		5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792	-		2,0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14,733</u>	<u>85</u>		<u>1,189,282</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3,321</u>	<u>100</u>		<u>\$ 1,597,5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50,000	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9,950	3		84,60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9,383	1		22,0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六)	37,979	2		45,7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573	1		30,09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五)	22,986	1		17,3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26	-		1,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5,897</u>	<u>16</u>		<u>200,95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61,083	14		268,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829	-		4,7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2,912</u>	<u>14</u>		<u>272,7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58,809</u>	<u>30</u>		<u>473,711</u>	<u>30</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560	19		352,275	22	
3200	資本公積	567,228	30		436,14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595	8		126,47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542	2		53,6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926	13		201,84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8,063</u>	<u>23</u>		<u>382,007</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5,244)	(1)		(47,23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95)	(1)		69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3,339)</u>	<u>(2)</u>		<u>(46,54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334,512</u>	<u>70</u>		<u>1,123,881</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93,321</u>	<u>100</u>		<u>\$ 1,597,5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474,195	100	\$ 866,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十及二六）	<u>333,543</u>	<u>70</u>	<u>617,83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40,652	30	248,385	2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66</u>	<u>-</u>	<u>38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0,818</u>	<u>30</u>	<u>248,77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427	4	22,380	3
6200	管理費用	63,438	13	59,2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10	5	30,6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375</u>	<u>22</u>	<u>112,30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7,443</u>	<u>8</u>	<u>136,46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2,760	1	3,718	-
7100	利息收入	470	-	595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12,122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三)	\$ 98,872	21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44)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72)	-	1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20)	-	(109)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689)	(1)	(1,618)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 及二七)	8,343	2	(6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	<u>45,317</u>	<u>9</u>	<u>62,038</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2,859</u>	<u>34</u>	<u>63,99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00,302	42	200,46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006</u>	<u>2</u>	<u>29,15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8,296</u>	<u>40</u>	<u>171,31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 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25	-	(122)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未實現評價損 益	(18,785)	(4)	9,5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21,988</u>	<u>5</u>	<u>(\$ 2,3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4,828</u>	<u>1</u>	<u>7,01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124</u>	<u>41</u>	<u>\$ 178,329</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24</u>		<u>\$ 4.90</u>	
9850	稀 釋	<u>\$ 5.18</u>		<u>\$ 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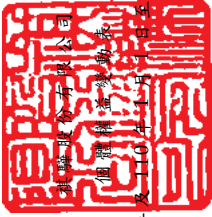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A1	\$ 339,484	\$ 370,411	\$ 114,309	\$ 33,070	\$ 189,663	\$ 44,841	\$ 8,841	\$ 993,255			
B1	-	-	12,167	-	(12,167)	-	-	-			-
B3	-	-	-	20,614	(20,614)	-	-	-			-
B5	-	-	-	-	(126,224)	-	-	(126,224)			(126,224)
D1	-	-	-	-	171,311	-	-	171,311			171,311
D3	-	-	-	-	(122)	-	-	9,531			7,018
I1	12,791	65,730	-	-	-	-	-	-			78,521
Z1	352,275	436,141	126,476	53,684	201,847	(47,232)	690	1,123,881			1,123,881
B1	-	-	17,119	-	(17,119)	-	-	-			-
B3	-	-	-	(7,142)	7,142	-	-	-			-
B5	-	-	-	-	(133,865)	-	-	(133,865)			(133,865)
D1	-	-	-	-	188,296	-	-	188,296			188,296
D3	-	-	-	-	1,625	-	-	(18,785)			4,828
E1	20,000	129,800	-	-	-	-	-	21,988			149,800
I1	285	1,287	-	-	-	-	-	-			1,572
Z1	\$ 372,560	\$ 567,228	\$ 143,595	\$ 46,542	\$ 247,926	\$ 25,244	\$ 18,095	\$ 1,334,512			\$ 1,334,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302	\$ 200,4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543	11,445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1,685	2,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2	(19)
A20900	財務成本	4,689	1,618
A21200	利息收入	(470)	(595)
A21300	股利收入	(318)	(9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5,317)	(62,0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8,8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122)	-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194)	4,30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6)	(38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2,892)	2,5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764	(10,9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	2,9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	6,701
A31200	存 貨	7,527	(11,614)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623)	(8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59)	(17,3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6)	(11,2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5)	5,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5	(3,3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5)	(1,3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710	117,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	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99)	(\$ 1,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51)	(15,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30</u>	<u>101,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5)
B0004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32)	(353,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10)	(13,18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0,811	23,357
B07300	取得長期預付費用	(474)	(5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323	-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318</u>	<u>9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733</u>)	(<u>340,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8,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865)	(126,2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35</u>	<u>141,7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868)	(97,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377</u>	<u>218,9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509</u>	<u>\$ 121,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u>如採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存證</u>；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依公司法解釋函文修訂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05,390
本期稅後淨利	188,295,592
111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624,8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9,920,4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92,0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03,4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2,137,1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6 元)	(97,004,39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6 元)	(22,385,6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747,155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註 2：股利配發係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37,309,382 股計算。實際配息/股率，依分配股東紅利基準日時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李佳蓉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 EMBA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祺驊(股)公司研發中心/產銷部/品質驗證部副總經理 韻智(股)公司董事長 碩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1,390,814 股
碩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人:連子瑞	蘭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	逸東企業(股)公司廠務部經理	祺驊(股)公司營業中心/製造部副總經理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合興數位(股)公司董事	1,840,757 股
汪魯城	世界新聞專科公共關係科畢業	造隆(股)公司業務	祺驊(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890,36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黃玉瑩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 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摩托羅拉亞太 行銷部總經理 法商萊雅 Lancôme 品牌協理	宏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韻智(股)公司董事 利統(股)公司董事	0 股
郭維裕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 學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 與貿易學系教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訊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 與貿易學系教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訊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股
林家振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 商學院企管碩士(國 際財務金融與策略 管理雙主修)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武岳峰半導體與積 體電路資本合夥人 德意志銀行(股)公 司亞洲區副總裁兼 台灣投資銀行主管 AT&美國電話電 報公司財務長 瑞士信貸銀行紐約 總行投資銀行部協 理 久津實業集團(波 蜜企業)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三創育成 基金會董事 Andra Capital 私募 基金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商學研究所兼 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科技 政策與產業發展中 心兼任研究員 私募股權投資商業 同業公會理事	0 股
李志祥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全球華商 班)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 班	億萊富國際(股)公 司總經理	億萊富國際(股)公 司總經理	0 股

肆、附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第四條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

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六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第十五條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

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

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九條：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公告方式分發。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佳 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程序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4月18日

- 一、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372,560,020元，已發行股數計37,544,256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四、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職位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佳蓉	109.06.19	3年	1,390,814	3.70%
董事	汪魯城	109.06.19	3年	890,360	2.37%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子瑞	109.06.19	3年	1,840,757	4.9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09.06.19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玉瑩	109.06.19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109.06.19	3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121,931	10.97%

其他說明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暨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2 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止。
- (三)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全數以現金發放，如下所示，相關金額於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	6,278,408	6,278,408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2,700,000	2,700,000	0	無差異

